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万吨氨基酸及配套工程项目 淀粉离心机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24-2520S204511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万吨氨基酸及配套工程项目已由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6-230624-04-01-519686 通过项目备案，建设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招标人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万吨氨基酸及配套工程项目淀粉离心机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2.1.2 建设规模：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建设 45 万吨氨基酸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规划新建产能为 20 万吨饲料级苏氨酸、25 万吨食品级味精，配套工程为 100 万吨玉米深加工线及环保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

2.3 包件划分：本项目工程划分为 1 个包件。

2.4 招标范围及采购设备：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采购一批淀粉离心机设备，投标人负责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设备制造（采购）、运输、指导安装、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预浓缩分离机	2	台/套
2	主分离机	4	台/套
3	麸质浓缩分离机	3	台/套
合计		9	台/套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包件内的全部内容
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招标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5 交货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厂区内指定地点。（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2.6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20 天具备发货条件，按招标人指定时间交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附件 1 招标公告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国 e 平台（新易采平台，网址：<https://gdghg.ebidding.com>）进行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全流程电子标的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 e 平台（新易采平台，网址：<https://gdghg.ebidding.com>）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项目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放弃投标。

5.3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5.4 开标地点：

5.4.1 网上开标解密将不在我司会议室集中进行，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本单位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网络良好的地方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国 e 平台（新易采平台））解密。

5.5 温馨提示：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考虑到现行国家实际的网络速率及投标人所处区域网络的情况，以及投标文件实际大小，请投标人尽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执行上传投标文件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在上传文件时如遇到问题需要协助可联系国 e 平台（新易采平台）服务人员（叶韵诗：020-37860669、李磊：020-37860665、叶海恋：020-3786067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粤采易（www.gdycy.com）、国 e 平台网站（www.ebidding.com）、新易采平台网站（<https://gdghg.ebidding.com>）等媒体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951-8027654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国 e 平台（新易采平台网站 <https://gdghg.ebidding.com>）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详见国 e 平台（新易采平台）的电子招投标操作说明。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王子安、孔繁钊 孔繁钊

电话：020—37860616、37860762

电子邮箱：wza@ebidding.com

9. 附件

附件 1：招标公告附表

附件 2：投标人声明

附件 3：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附件 4：保廉承诺书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招标公告附表

招标公告附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针对所投包件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业绩要求：制造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淀粉离心机（或碟片离心机）的供货业绩。 注：提供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技术指标、工作内容的，应另附可证明技术指标、工作内容的其他文件。 3.信誉要求：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2 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人声明》。 4.其他要求：①授权代理商投标的制造商不得直接参与投标；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示：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在上述第 2 点在上述信息显示不明显处可用红色框标记，如合同为外文请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2：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包件号）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等信息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无效：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范围和期限内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注：（10）-（13）规定的情形，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 （3）（4）规定的情形，同一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限制。

四、如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我方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1.投标人注册

（1）使用谷歌、傲游浏览器输入网址 gdghg.ebidding.com 进入新易采平台，在首页点击“注册”，按指引完成用户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可跳过本步骤，无须重复注册。

（2）新易采平台（操作指引、注册审批）联系人：

①陈女士：电话 020-37860644；

②龚先生：电话 020-37861046；

③郑女士：电话 020-37860663；

2.获取招标文件

（1）登录新易采平台点击“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取招标项目→“立即参与”→选取标段（子包）→“申请材料递交”，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点击“提交”。

（2）完成提交后，待招标代理人员确认后，可下载招标文件等电子版资料。

（3）招标代理联系人：王子安、孔繁钊，电话：020—37860616、37860762

附件 4：保廉承诺书

保廉承诺书

致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我方_____（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拟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包件号）投标。我方承诺，在招标投标全过程完全遵守以下保廉承诺书中的所有条款内容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此承诺书内容与招标人签订保廉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廉政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公司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与业务合同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4.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将双方【合同总金额】【年度实际结算总金额】【实际结算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订单、结算单等）】的 30%作为廉洁自律违约金。本业务实施过程中或完成后，若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由甲方通过协商或法律手段向乙方追索上述违约金。

二、乙方必须保证严格遵守以下行为：

1. 严格禁止单独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之余私下见面接触；
2. 严格禁止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卡）或价值 500 元以上的礼品；
3. 严格禁止邀请或资助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旅游、参观及学习；
4. 严格禁止以各种娱乐形式变相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行贿；
5. 严格禁止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甲方公司利益；
6. 严格禁止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套取公司保密信息并支付相关费用；
7. 严格禁止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报价，损害甲方公司利益；
8. 严格禁止以其他形式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甲方公司利益的行为；
9. 严格禁止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0. 严格禁止以黄、赌、毒形式拉拢腐蚀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11. 严格禁止未经甲方采购部门同意向甲方生产使用部门先供货，后补计划；
12. 严格禁止未经甲方采购部门同意，私自在甲方生产使用部门试用产品；
13. 严格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指定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4. 严格禁止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及其指定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任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 严格禁止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和名目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人员进行的其他行贿行为。

三、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以下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拒绝并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举报受理人及联系方式：总裁办公室，联系电话 0951-8027654，邮箱 zongcaiban@eppen.com.cn。

1. 甲方工作人员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故意刁难行为；
2. 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提供超出工作范围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
3. 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介绍亲友、子女到乙方公司工作；
4. 甲方工作人员借助家庭的婚丧嫁娶、房屋装修等机会变相索要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或劳务、财务帮助；
5. 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用于超出工作范畴之外的事宜；
6. 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串通报价或提供机会，损害甲方利益；
7. 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和任何名目受贿和索贿行为。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保廉协议》规定的条款，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货物供应、解除合同、终止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实际结算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其他约定

1. 乙方如若违反本《保廉协议》规定的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本协议自行终止；
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履行期限至双方项目主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结之日起终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我方_____（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拟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包件号）投标。我方承诺，在招标投标全过程完全遵守以下保密承诺书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此承诺书内容与招标人签订承诺书。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项目合同生效日前后，甲方披露给乙方的任何以及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照片、视频等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薪酬、操作信息、工艺技术信息、投资信息、专利技术、实用新型技术、制度流程、财务信息、工业知识产权、生产及基础设施、IT 架构与设施、生产经营管理运作模式、生产经营管理计划、其他专有权利、设计、图纸、工程、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技术协议、价格、成本、备忘录、预测和估计、报表、项目开发进度、商业秘密、贸易秘密、商业计划、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甲方规划、设计说明书、投资项目计划、各专业控制要求、专业数据表、电子邮件、影音文件等信息或数据；及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从甲方厂区/项目区内以拍照、摄像、录音等任何形式获取的相关信息以及所有未被甲方合法公开的相关信息等。

二、乙方的义务

（一）除非获得甲方的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或部分保密信息以及源自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执行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发和执行项目；

（二）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保密手段，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避免泄露、遗失以及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复制、披露或使用；

（三）乙方只可向那些必须知道这方面信息以使该项目取得进展，并书面同意对保密信息保密的自身员工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四）乙方应与有权接收保密信息或能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和分包商等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或类似的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并且应包含本协议的主要义务；

（五）在保密期限内，乙方发现本方出现泄密均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补救，自发现之时起立即以电话及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六）本协议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乙方在履行完毕项目全部责任与义务后，应将甲方披露的属于秘密的资料返还甲方或经甲方监督予以销毁，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备份行为。

三、违约责任

（一）双方均同意并确认：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可能的违约行为将对甲方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甲方有权：

1. 禁止乙方可能违反或继续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无须证明其实际损失；
2. 从乙方获得任何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或侵权行为而

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差旅费等，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引起的或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二）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执行，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乙方工作人员（含临时车辆）发生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1. 乙方人员进入生产厂区/项目区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凭人脸识别系统出入，不得蹭刷或者借用他人员工卡，违者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人/次；

2. 乙方人员进入生产厂区/项目区前需对其手机摄像头采取贴膜，防止其进行拍照或摄像，在厂区不得擅自摘除贴膜、不得擅自拍照，违者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 乙方人员车辆凭出入证进出厂区/项目区，乘坐人员下车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出入厂区，违者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人/次；

4. 乙方运送设备、物资的车辆，须接受甲方保安核对信息、登记后放行，车辆卸货后及时离厂，不得在卸货点之外的区域逗留，违者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人/次；

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项目区/厂区，应在限定工作区域和工作时间活动，出入实名登记，不得拍照、摄像，不得在非工作区域逗留，违者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

6. 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甲方保密管理规范或要求的，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500 元/人/次；

7.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章行为时，甲方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存证，并通知乙方现场负责人，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四）如在双方已正式签订保密协议的情况下，乙方以隐匿或伪造等方式将非乙方人员带入甲方厂区/项目区、乙方将保密信息自行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商业秘密，均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难以确定的，赔偿数额暂按 50 万元计算。如乙方将甲方有关工艺、设备、配方等核心机密自行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赔偿数额暂按 100 万元计算。如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大于约定赔偿标准，还应赔偿甲方的差额损失，涉嫌侵犯甲方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四、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告生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至甲方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二）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各自的继承者、受益人和指派者均有效力，责任与义务不能因继承或指派而免除。本协议包含了甲、乙双方对保密问题的正确理解与共识；

（三）乙方承认甲方是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所有人或合法持有人，除非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乙方不享有该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一方授予对方任何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法定的其他权利项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

（四）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任何一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该种转让及其尝试自始无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